

20世纪中国图书馆学文库·80

比较图书馆学 引论

钟文真 编著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 世纪中国图书馆学文库·80

比较图书馆学 引论

钟守真 编著

本书据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排印

序

来新夏

随着学术研究的日益发展,国际交流的日趋频繁,学者的视野也由局促一地一国而逐渐远瞻世界,从而引发学术领域中跨地域比较研究的兴起,于是比较教育学、比较法学、比较文学等新兴学科的领域次第开辟;而图书馆学,在中国既有二千余年的历史传统,又有自明以来引进西方文化的相应撞击。它之所以进行相互补益、相互推进的比较研究也是一种历史的必然。比较图书馆学就因此成为一种专门学科而屹立于图书馆学研究领域之中。

比较图书馆学为从世界范围内作宏观的考察:它不仅得到学术界的应有重视,而且已拥有一批有成就的学者和为数较多的专门著述,成为图书馆学中的重要分支学科;它在一定程度上更集中地反映出世界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水平。这就迫使中国学者不能不倾注精力于这一学术领域的研究与撰著。这些学者有一种共同的理念,就是想通过比较图书馆学的研究,不仅可借引进、介绍各国图书馆学理论和图书馆事业的实践来推动和发展中国的图书馆学理论及图书馆事业,改善当前进展迟缓的现状和促进国际间的学术交流;而且还能把中国二千余年的图书馆学理论和图书馆事业的状况向世界介绍和宣传,以弘扬中华文化。本书作者钟守真教授便是这批学者中的一员。

本书作者钟守真教授早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是一位接受过图书馆学严格的正规教育的女学者;她又在科研单位和

高等院校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三十余年,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特别是八十年代,她又以访问学者的身份历访美国和加拿大,并在美国奥尔巴尼情报学院进修一年,更加开阔了视野,加深了认识,于是倾全力于比较图书馆学这一领域的研究与教学,并积数年之功,精心结构,编著成这本《比较图书馆学引论》专著。

我有幸得到钟教授的俞允,把《比较图书馆学引论》归属到由我主编的《图书馆学情报学系列教程》之中,因而有了先睹的机会。在我循读全书之后,不仅使我获得不少教益,而且也感到这本专著具有与其它图书馆学方面论著有所不同的特点:

近年来问世的图书馆学专著,为数已不少,虽不乏佳作,但有些著作偏重于描述而理论性的升华则显得薄弱。《比较图书馆学引论》则以理论阐述作为重点部分,但又不偏废实践应用,致使这一著作成为一本有体有用而具有学术价值的好教材。

《比较图书馆学引论》既介绍国内外专家学者的诸多观点,却又极其鲜明地表述作者所持的见解,显示了作者广征博收的胸襟和畅述己见的才识,体现了百家争鸣的精神。致使这本著作成为既能兼收并蓄,又有独立见解的力作。

《比较图书馆学引论》多方位地叙述了国内外比较图书馆学方面的主要论点,旨在使中国的图书馆学领域能吸取域外的新鲜事物以彻底摆脱“封闭”,走向改革开放的坦途;也使中国灿烂夺目的图书文化能推向世界,获取了解。当前,比较图书馆学领域中的专著还不多,《比较图书馆学引论》应该算是一部立足中国,面向世界而值得称道的著述。

作者既具有较深厚的系统专业知识基础,又有长期从事专业实践的经验,因此,这本书中映现出若干理论结合实践的范例。作者还通过这门学科高层次的教学与研究,培育了一批青年学者,并能坦诚地和她们合作,勤勤恳恳地耕耘,也体现了作者的善良用心。

当然,由于这是一门发展历史还不很长的新兴学科,有些问题尚待探讨与研究,加以作者是在工作任务繁重情况下,为应社会需求而加速完成的,所以很可能存在一些不足,甚至是缺点。我相信作者会以虚怀若谷的态度欢迎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的批评与指正。我也期待着这一领域有更多的论著相继问世,为繁荣图书馆学领域而共同奋进。

1992 年 6 月 1 日

写于南开大学

目 录

序	来新夏
第一章 比较图书馆学的定义	(1)
1.1 名称的由来	(1)
1.2 定义的论争	(4)
1.3 比较图书馆学的定义	(17)
第二章 比较图书馆学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21)
2.1 一门独立的学科	(21)
2.2 研究对象与范围的界定	(31)
2.3 相关联的学科	(40)
2.4 学科的特点	(48)
第三章 比较图书馆学的目的和功能	(56)
3.1 国内外的主要观点	(56)
3.2 我们的观点	(66)
第四章 比较图书馆学的研究模式	(77)
4.1 研究模式的类分	(77)
4.2 影响研究	(87)
4.3 平行研究	(117)
4.4 跨学科研究	(134)
4.5 研究模式的互补	(164)
第五章 比较图书馆学的研究方法	(170)
5.1 比较图书馆学研究方法的特点	(170)

5.2 比较图书馆学研究的方法论基础	(177)
5.3 比较图书馆学研究的相关方法	(179)
5.4 比较图书馆学研究的专门方法	(197)
第六章 比较图书馆学的研究程序	(209)
6.1 一般程序	(209)
6.2 知识准备	(227)
第七章 比较图书馆学的历史和现状	(234)
7.1 比较图书馆学研究阶段的划分	(234)
7.2 比较图书馆学的史前史	(235)
7.3 比较图书馆学的学科史	(245)
7.4 我们的任务	(277)
第八章 比较图书馆学应用研究事例	(283)
8.1 中西图书馆起源的比较	(283)
8.2 中美信息产业的跨国比较	(297)
8.3 当代中美百科全书之比较研究	(308)
8.4 比较研究中美法苏科学技术数据库系统	(317)
附录	(345)
1 比较图书馆学的德尔斐调查报告	(345)
2 美国图书馆学院开设比较与国际图书馆学课程的调查报告	(358)
3 比较图书馆学的主要情报源	(371)
4 比较图书馆学的相关学术机构	(376)
参考文献	(381)
后 记	(388)

第一章 比较图书馆学的定义

1.1 名称的由来

对“比较图书馆学”这个名称的由来,目前学术界还存在着争议。从什么时候开始有这个名称?最先提出这个名称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这些问题都是我们首先要弄清楚的。根据目前所掌握的资料表明,西方学者认为比较图书馆学这个术语,首先是在美国出现的。然而,在东方却认为它是中国的图书馆学者最先启用的。因而,我们有必要认真地查考一下有关资料的记载。

比较图书馆学这个术语,在中国,最早出现于1935年程伯群编写的《比较图书馆学》一书。该书是由杜定友校订,杜定友、崔竹溪作序,世界书局出版的。全书分为:图书馆行政、图书馆技术、分类编目学、书志目录学4篇,共25章。程伯群直接将该书取名为“比较图书馆学”,并指出:“中西各有所长……取名比较图书馆学,所以示其纲领而作综合之比较,以为研究图书馆学之门径。”^①这段引文表明了作者对比较图书馆学的认识。在书中,作者不仅对中西图书馆学教育、分类编目、图书馆历史进行了详细的对比。而且,还比较研究了中西图书馆学的内容。他说:中国的图书馆学过去主要研究的是“目录、版本、校勘之学等等”,形成了“书志目

^① 程伯群编著.《比较图书馆学》.上海:世界书局,1935.书中“自序”

录”,而“西洋各国图书馆发达后,对于编目、分类、登片、索引、标题等,很注重科学的整理,造成了图书馆学。”可见,程伯群在1935年就试图应用比较方法来研究中西图书馆学的差异。综观全书的内容,作者虽没有对比较图书馆学作系统的理论探讨和研究,也没有在“比较”的基础上,进行阐释以及提出结论性的观点来。因而,从严格意义上讲,它还不能算是现在意义上的“比较图书馆学”。然而,程伯群最早使用了“比较图书馆学”这个名称,却是一个不可否认的历史事实,这点我们是应当给以肯定的。在这一时期,中国图书馆界也发表了若干运用比较方法进行研究的成果。例如,张鸿书的《比较图书馆》一文,刊登于《文华图书馆专科学校季刊》第七卷第一期上。在该文里,作者从目录和流通两个方面,对东方和西方,特别是中国、英国、美国、前苏联的不同作法进行比较,并指出它们各自的优劣。再如,王晓初的《杜威、卡特、王云五分类法比较》等等,这些研究成果的问世,可以说是中国图书馆学研究领域应用比较方法的尝试。这不仅反映了当时中国图书馆学研究的兴趣和要求,而且,从比较图书馆学形成的历史过程来考察,也可以视其为比较图书馆学研究在中国兴起的标志。

在西方,有的学者认为,首次提出“比较图书馆学”这个名称是挪威的奥斯陆大学图书馆馆长威廉·芒森(Wilhelm Munthe)。他在1936年发表的“从一个欧洲人的角度看美国的图书馆事业”(American Librarianship from a European Angle)论著中,提出了“比较图书馆学”(Comparative Library Science)这个术语。该作是芒森于1936年3月应纽约卡内基公司董事长弗雷德里克·P·凯佩尔(Frederick P. Keppel)的邀请,在美国和加拿大考察了三个月之后,对北美图书馆事业所作出的评价。美国图书馆学家理查德·克尔齐斯(Richard Krzys)等认为该书是一部比较图书馆学的经典

著作。^①虽然图书馆学界对这种评价至今没取得共识,对该书能否称得上是比较图书馆学经典著作还有争议。但芒森在这本著作中,确实提出了“比较图书馆学”这个术语,而且在西方也堪称最先之例。

然而,更多的西方学者却认为,从严格意义上讲,“比较图书馆学”的名称始于1954年蔡斯·戴恩(Chase Dane)发表的题为“比较图书馆学的益处”(The Benefits of Comparative Librarianship)的论文中。在该文里,戴恩不仅使用了“比较图书馆学”这个术语,而且提出了他对比较图书馆学的初步认识。他把比较图书馆学表述为“就许多国家的图书馆学所作的研究,以发现哪些因素是某些国家所共有的,哪些是某一国特有的。它是以国际范围对图书馆原理和方针的评价,借以确定长远的趋势,鉴定其缺陷,揭示实践与理论之间的矛盾和脱节。”^②然而,这篇论文在当时并没有引起多大反响。但自此以后,这一领域的学者纷纷使用这一名称,并在著述中时常出现,逐渐成为这一学科的正式名称。因而,在西方图书馆学界大都认为戴恩的这篇论文是比较图书馆学成为专门学科的发端。

由上可见,无论是威廉·芒森或是蔡斯·戴恩,他们启用比较图书馆学这个名称,比起中国的程伯群要晚一些时间。因而,比较图书馆学这个名称最先出现是在中国,是中国的图书馆学者首先提出的,这点应当是毫无疑问的。然而,比较图书馆学作为一门学科,即使从程伯群开始采用这个术语算起,至今也只有几十年的历史,和其它学科比较起来,它还是一门年轻的学科。但是,当前在

① Richard Krzys, Gaston Litten. World Librarianship: A Comparative Study. N. Y., Macel Dekker, 1983

② J. 珀利阿姆·丹顿著;龚厚泽译;陈鸿舜校,《比较图书馆学概论》.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0. 11 页

世界范围内,比较图书馆学已日益受到关注,人们已开始意识到图书馆事业研究的潮流正向全球拓展,图书馆学观念上的全球意识和学术上宏观意识正在形成。比较研究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欢迎和普遍的重视。可以肯定,随着全球意识、宏观意识、比较意识的形成和发展,比较图书馆学研究必将向前推进,比较图书馆学这个名称也将越来越为人们所熟悉。

1.2 定义的论争

什么是比较图书馆学的确切定义?人们对它作过多种表述,但至今各国比较图书馆学者的认识还不一致。不可否认,要从理论上给比较图书馆学下个科学的定义,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当我们探讨这个问题时,立刻会发现,由于人们世界观与专门知识的不同,给比较图书馆学所下的定义也有所差异,在这个领域里,“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现象是异常明显的。但是,要阐明比较图书馆学的本质、特性、价值,又不能回避这个基本问题。因而,有必要给比较图书馆学下一个具有普遍概括性的定义。如同美国图书馆学家 J. 珀利阿姆·丹顿(J. Periam Danton)所说:“……假设之一是,阻碍着图书馆学比较研究开展的一个因素是,在诸如究竟什么是比较图书馆学这个问题上,……存在着巨大的混乱。如果语意含混,互相曲解,没有公认的定义和术语,我们便难以指望产生出来的作品能有什么精确性。”^①显然,他希望对比较图书馆学作出明确的认定。可以说,这也是符合比较图书馆学研究者的愿望的。

^① J. 珀利阿姆·丹顿著;龚厚泽译;陈鸿舜校.《比较图书馆学概论》.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0.10 页

值得注意的是,造成比较图书馆学定义的众说纷纭,观点殊异,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方面:

其一,要给一门学科下定义,本身就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所下定义如果要做到绝对准确,那就更难了。尤其是比较图书馆学还是一门年轻的学科,要明确它的定义也就更不容易了。

其二,以发展的观点看,比较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研究范围正在不断地扩展。一门学科的定义既反映该学科的本质,也表明其自身的发展状况。从某种意义上讲,比较图书馆学也是一门发展中的学科,它的发展,也不受定义的限制,当人们为它的定义给出界定后,学科本身的发展往往突破定义所规定的内涵,从而否定了原有的定义。

其三,从比较图书馆学的研究范围看,它是极其宽泛的,而且,比较图书馆学研究者的思想观点、研究角度、认识程度又各自有别,他们对比较图书馆学定义的解释也就有所不同了。

最后,对比较图书馆学定义的表述之所以多种多样,与这一名称本身的意义含混有关。在西方,首次提出“比较图书馆学”这一名称的是威廉·芒森,他在“从一个欧洲人的角度看美国的图书馆事业”一文中,采用了“Comparative Library Science”(比较图书馆学)。十几年后,蔡斯·戴恩发表的“比较图书馆学的益处”一文,所使用的术语则是“Comparative Librarianship”。在当时,芒森采用的“Comparative Library Science”,这一术语虽然没有被西方图书馆学界所接受。然而,“Comparative Library Science”却是明确地指“比较图书馆学”。而“Comparative Librarianship”虽有“比较图书馆学”之说,但“Librarianship”是由“Librarian”(图书馆员)和“ship”组成,“ship”具有状态、性质、身份、职位等意义,因而“Librarianship”更含有“图书馆事业”之义。可见英文的“Comparative Library Science”和“Comparative Librarianship”的含义及概念,也给比较图书馆学的定义增加了复杂的色彩。但是,最根本的问题还

是“比较”一词本身,因为它并不能完全反映这门学科的本质特征。许多学者在讨论过程中都发表过这类看法。如丹顿,他直接指出:“……‘比较图书馆学’和‘比较教育学’及‘比较法学’一样,多少有一点用词不当。……本书所研究的不是像情报学或目录学那样的一门分支学科或分支领域,毋宁说,本质上是一种方法,一种途径。因此,更符合逻辑一些,更精确一些,我们应当使用‘图书馆学中的比较方法’这一提法。”^①的确,“比较图书馆学”名称的提法引起一些人否定比较图书馆学是一门独立学科,认为它只是一种研究方法。相反的,也有人把比较图书馆学的研究范围搞得过于宽泛,凡是“比较”都列入比较图书馆学,这种作法实质上是否定了比较图书馆学特定的研究领域,因而也就等于否定了它的存在的必要性。这一切都给比较图书馆学的定义增添了多样化理解的成分。

比较图书馆学的名称,虽然不十分贴切,但是,目前国际上仍然使用它,这一名称已是约定成俗,被人们所接受。倘若起用新的称谓,将会增加认识上的混乱。正如丹顿所言:“逻辑和精确性在这里只好让步于习惯和传统;‘比较图书馆学’一语在学界人士的思想上和文献中已经变得如此根深蒂固(并且被当作一个主题标引词用于《图书馆文献》和《图书馆与情报学文摘》上),以至于现在要改变过来已经不可能了。‘比较图书馆学’一语至少有一个优点——简洁,也许就是因为这个,人们从一开始采用这个提法,就像采用‘比较教育学’和‘比较法学’一样。”^②确实,比较图书馆学这个名称用词简练,内涵较大,比起丹顿提出的“图书馆学中的

① J. 珀利阿姆·丹顿著;龚厚泽译;陈鸿舜校.《比较图书馆学概论》.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0.10 页

② J. 珀利阿姆·丹顿著;龚厚泽译;陈鸿舜校.《比较图书馆学概论》.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0.10 页

比较方法”,用起来更为方便些。从严格的意义上讲,比较图书馆学的称谓与这门学科的概念更贴切些,人们也会像采用“比较教育学”、“比较文学”、“比较法学”那样接受它的。

基于上述原因,比较图书馆学的定义,至今尚未形成共同的认识,看来这是个不可避免的过程。那么,要不要对比较图书馆学下个定义呢?我们认为,当我们了解这门学科时,还是有必要从概念入手,弄清它的定义、研究对象、研究范围、研究方法等基本知识,这些都是我们无法回避的问题。而且,对于学科的发展,同样它也是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所以,无论是比较图书馆学本身,还是客观需要,都应当给它下个定义。当然,如前提及,给比较图书馆学作出解释,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因此,我们有必要先回顾一下有关这个问题的主要论述。在这里,我们着重地介绍一些中外学者及有关辞书对比较图书馆学定义的解释。

第一,我们按时间顺序介绍西方学者的观点,略加分析、归纳:

1954年,蔡斯·戴恩在连续发表的两篇论文中,提出他的看法。他把比较图书馆学最初表述为:“就许多国家的图书馆学所作的研究,以发现哪些因素是某些国家所共有的,哪些是某一国特有的。它是以国际范围对图书馆原理和方针的评价,借以确定长远的趋势,鉴定其缺陷,揭示实践与理论之间的矛盾和脱节。”^①这种表述,正如丹顿所指出:“这与其说是在下定义不如说是在谈论目的。只字未提究竟是什么构成‘比较’,也没有提到比较研究应当寻求提供解释,寻求发现原理。”^②后来,戴恩又对比较图书馆学的定义作了补充。他认为比较图书馆学“是对许多国家图书馆发

① J. 珀利阿姆·丹顿著;龚厚泽译;陈鸿舜校.《比较图书馆学概论》.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0年.11页

② J. 珀利阿姆·丹顿著;龚厚泽译;陈鸿舜校.《比较图书馆学概论》.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0年.11页

展情况的研究,以发现哪些发展是成功的,可以供别国模仿。它是以国际范围对图书馆原理和方针所作的考察,以确定长远的趋势,鉴定其缺陷,揭示实践与理论之间的矛盾和脱节。而最重要的是,它是对全世界图书馆发展原因和效果的研究。”^①这段引文表明,戴恩主要是侧重于比较图书馆学研究的目的是、意义以及研究模式的表述。显然,作为定义的解释还很不成熟。然而,它反映了戴恩在 50 年代,已试图对比较图书馆学的定义作出解释。他不仅指出比较图书馆学应是“多国度”的研究,而且也涉及到比较图书馆学的研究模式——模仿,尽管这种表述是隐约的、不成熟的。但是,从学科历史的角度来衡量,可以说戴恩的解释具有“拓荒”的价值。

本世纪 30 年代至 50 年代,这一期间,比较图书馆学研究,始终处于“拓荒”阶段,概念尚未明确,也没能引起图书馆学界的重视和响应,对以后的研究也未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1964 年,卡尔·M·怀特(Carl M. White)在“图书馆系统的比较研究”(Comparative Study of Library Systems)一文中,表述了他对比较图书馆学定义的认识,怀特指出:“比较图书馆学是一门以不同地理区域和政治区域中的理论上和实践上的材料为对象的学科,但它不仅是一门学科,也是一种研究方法。”^②这种解释,反映了怀特对比较图书馆学性质的探讨是持折衷的态度。他既承认比较图书馆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但又强调它是一种研究方法。

1966 年,路易斯·肖尔斯(Louis Shores)提出,比较图书馆学

① J. 珀利阿姆·丹顿著;龚厚泽译;陈鸿舜校.《比较图书馆学概论》.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0 年.11 页

② Carl M. White. Comparative Study of Library Systems. In Bases of Modern Librarianship. Oxford: Pergamon Pr., 1964: 13 ~ 26

是“对世界所有各国图书馆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和比较”。^① 这种表述显然过于含混、空泛,缺乏实质性的内容。

1968年,K. C. 哈里森(K. C. Harrison)把比较图书馆学定义为:“对发达的图书馆地区管理实施的比较研究。”^②他把研究范围局限于“发达的图书馆地区管理实施”,引申出的定义,必然不贴切。

1969年,美国俄克拉荷马大学图书馆学院举行的一次学术会议,采用了这样一个定义作为讨论的依据:“比较图书馆学包括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社会或地区中图书馆理论、实践或影响之某一方面或更多方面的研究”,并把比较图书馆学看作是“国际图书馆学这一总学科的一个分支。”^③这种把比较图书馆学明确地列为国际图书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的提法,我们不能苟同,而且也有待于进一步地探讨。

60年代,西方学者对比较图书馆学的研究已开始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学者纷纷发表论著,对比较图书馆学的基本理论问题提出各自的看法。但从总体上看,对比较图书馆学的定义的表述,还不够严谨,往往把研究目的、方法、意义混合在定义里,缺乏实质性的内容。尤其是有的学者将比较图书馆学列入国际图书馆学体系内,以及把研究范围局限于“发达的图书馆地区管理实施”的提法,都是很有必要商讨的。

1970年,路易斯·肖尔斯发表了若干篇论文,除了重复1966年对比较图书馆学定义的解释外,又加上这样一句话:“这个定义

① J. 珀利阿姆·丹顿著;龚厚泽译;陈鸿舜校.《比较图书馆学概论》.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0年.14页

② J. 珀利阿姆·丹顿著;龚厚泽译;陈鸿舜校.《比较图书馆学概论》.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0年.14,15页

③ J. 珀利阿姆·丹顿著;龚厚泽译;陈鸿舜校.《比较图书馆学概论》.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0年.14,15页